

## 轉帳代繳汽車燃料使用費約定書

茲於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申請：委託 終止 變更 轉帳代繳汽車燃料使用費  
同時申請使用牌照稅轉帳代繳服務(同意本所代轉至高雄市稅捐處)

車牌號碼(可填寫同一車主 名下所有車輛)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車輛所有人：\_\_\_\_\_ 簽名蓋章：\_\_\_\_\_ 電話：\_\_\_\_\_

**1、扣款通知及轉帳成功通知，同意以下列方式寄送：**

(請擇一勾選；如有信箱或手機號碼異動，請洽監理機關變更，以維權益)

電子郵件信箱：\_\_\_\_\_ (備註：QQ及Foxmail恕無法適用本服務)

簡訊通知(手機號碼)：\_\_\_\_\_

**2、務必填寫存款人戶名、存款人身分證號、簽名及蓋章。**

**3、勾選下列其中一項金融機構並填寫分行(部)名稱、存款帳號。**

存款人身分證號(統一編號)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存款人戶名：\_\_\_\_\_ 簽名蓋章：\_\_\_\_\_

立帳金融機構名稱：

\_\_\_\_\_銀行(局、庫、社、會)\_\_\_\_\_分行(分局、支庫、分社)

存款帳號：□□□(銀行代碼)－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(分行別)(科目別)(帳號)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700 劃撥儲金帳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立帳局\_\_\_\_\_郵局\_\_\_\_\_支局

存簿儲金帳號：(局號)□□□□□□□□(帳號)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**委託轉帳代繳汽車燃料使用費注意事項：**

1. 本約定書所列之汽(機)車燃料使用費，存款人(公司、行號)同意於該項費用繳納期限截止日，由本約定書所填列之金融帳戶轉帳繳納。
2. 約定轉帳帳戶倘因存款不足無法辦理轉帳繳納時，該車輛所有人同意自行繳納；若連續3次發生存款不足致扣款失敗，得免經車輛所有人同意，逕行撤銷本項服務。
3. 本約定書之委託、終止及變更申請，應於開徵期2個月前向車籍管轄監理機關提出申請。若於當年6月1日(含)以後申請者，自次期起生效，本期仍請臨櫃、網路或電話語音轉帳等方式擇一繳納。
4. **存款人如非車輛所有人者**，請參照下列規定：
  - (1)**車輛所有人為自然人**：請檢附存款人身分證正面影本、存款人存摺封面影本或郵政劃撥帳戶收支詳情單影本。
  - (2)**車輛所有人非自然人**：請檢附公司、行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公文(公司含登記表)或核發之登記證明書影本、存款人身分證正面影本、存款人存摺封面影本或郵政劃撥帳戶收支詳情單影本。
5. 本項金融轉帳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，自用車於每年7月31日、營業車於每年3月31日、6月30日、9月30日、12月31日(如遇假日順延至第1個營業日)，由上列存款帳戶內轉帳繳納。
6. 車輛辦理過戶、報廢、繳銷、註銷、吊銷、停駛等異動作業，系統將自動終止扣款。
7. 請填妥本約定書(存款人非車輛所有人者，請加附注意事項4之相關證件影本)寄回監理機關申辦。
8. **車輛所有人名下車輛之汽車燃料使用費有重繳或溢繳情形者，同意直接撥入本約定帳戶內(限車主本人)。**

有相關問題歡迎來電洽詢~07-7711101#406 江先生

※ 請多利用本項委託轉帳服務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，可免於因逾期繳納而受罰。

◎注意事項

- 一、汽車燃料使用費，營業車於每年3、6、9、12月分季徵收；自用車及機車於每年7月一次徵收。
- 二、車輛暫時不使用，或老舊不堪使用、或失竊(請向警方報案，並取具報案證明)，請洽各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報停、報廢或失竊註銷等手續，汽車燃料使用費繳至報停、報廢、環保回收或失竊前1日止，如有溢繳，按實際未使用日數計算退費。
- 三、已辦理報停、報廢、繳銷、註銷、吊銷牌照之車輛經查獲違規使用道路者，除依法處罰外，車輛所有人並應以自用車費額補繳自報停、報廢、繳銷、註銷、吊銷牌照之日起至最後一次違規日止之汽車燃料使用費。
- 四、車輛交由環保單位回收，請洽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報廢手續。  
(環保署車輛回收免付費電話：0800-085717)
- 五、汽車所有人如不依規定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，將依法移送強制執行；違反公路法第75條規定者，另處新臺幣300元以上3,000元以下罰鍰並停止其辦理車輛異動或換發牌照。

「公路法第75條規定逾期不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罰鍰基準」

車種	每一車輛欠費情形	繳納日期逾「限繳日期」者	處罰金額(新臺幣)
汽車	欠費累計 達新臺幣900元~5999元者	未滿一個月	300元罰鍰
		1個月以上未滿2個月	600元罰鍰
		2個月以上未滿3個月	900元罰鍰
		3個月以上未滿4個月	1200元罰鍰
		4個月以上	1800元罰鍰
	欠費累計 滿新臺幣6000元以上者	未滿一個月	500元罰鍰
		1個月以上未滿2個月	1000元罰鍰
		2個月以上未滿3個月	1500元罰鍰
		3個月以上未滿4個月	2000元罰鍰
		4個月以上	3000元罰鍰
機車	欠費累計達新臺幣900元~1799元者		300元罰鍰
	欠費累計達新臺幣1800元以上者		600元罰鍰

請沿虛線折疊以膠帶黏貼後免貼郵票寄回，謝謝！

□□□-□□□

寄件人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廣告回信  
鳳山許可證  
鳳山廣字第101號

免貼郵票

830202 高雄市鳳山區武營路361號

高雄區監理所(企劃及裁罰科) 收